

胜宏科技（惠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胜宏科技（惠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8月31日收到公司股东惠州市博达兴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博达兴”）《减持胜宏科技股份告知函》。博达兴持有公司股份20,971,775股，持股比例为4.90%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基本情况

- 1、股东名称：惠州市博达兴实业有限公司
- 2、股东持股情况：截止本公告日，博达兴持有公司股份20,971,775股，占总股本的比例为4.9%。

二、股东所作承诺的情况

博达兴在公司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》中作出承诺：在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，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博达兴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%，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，减持将采取大宗交易、集中竞价等法律允许的方式。如确定依法减持公司股份的，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。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博达兴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，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。

三、股份减持计划

- 1、减持股东名称：惠州市博达兴实业有限公司
- 2、减持原因：自身资金需要
- 3、减持期间：竞价交易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；大宗交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。

4、减持数量：计划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 5,242,943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.23%

5、股份来源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及参与公司利润分配送转的股份

6、减持价格：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，且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

7、减持方式：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（任意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1%）

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，减持底价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1、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，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博达兴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定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2、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博达兴《股东减持胜宏科技股份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胜宏科技（惠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09 月 01 日